附件1

成都市龙泉驿区2025年度面向我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

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管部门** | **招 聘 单 位** | | | **招聘岗位** | | | **应 聘 资 格 条 件** | | |
| **公益属性** | **名 称** | **招聘总数** | **名 称** | **类 别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专 业** | **学历**  **学位** | **其 它** |
| 龙泉驿区所属镇（街道） | 公益一类 | 龙泉驿区所属镇（街道）下属事业单位 | 3 | 基层  建设 | 管理岗位 | 3 | 不限专业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1.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  （1）村党组织书记需连续担任龙泉驿区所辖村党组织书记满两届，社区党组织书记需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、并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；  （2）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；  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（4）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；  （5）未领取基本养老金；  （6）表现优秀、群众公认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“称职”及以上等次，并至少有1次为“优秀”；  （7）在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。  2.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纳入考核招聘范围：  （1）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人员；  （2）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的人员；  （3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  （4）有过一般或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；  （5）中央和省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。 |